

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海拓律字【2016】0615 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德胜置业大厦 1 号楼 17 层 邮编：100120
电话：010-82809361 传真：010-82809368
网址：www.haituo.com

二零一六年六月

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海拓律字【2016】0615 号

致：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律师所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暂时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取得情况如下：

（1）2015年12月22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洪分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辽宁富裕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沈环保于洪审字[2015]106号），认为富裕达有限建设生产蛹虫草原草、蛹虫草代用茶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于洪分局环保批复要求、各种污染物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

目建设。

(2) 2015 年 12 月，沈阳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SYYC 委[2015]W-009），认为公司建设项目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验收。

(3) 2016 年 1 月 25 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洪分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辽宁富裕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富裕达有限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审批要求，经现场核查及监测认定综合验收合格，同意投入生产和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公司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2、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1) 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十九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环保部于2014年11月27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三）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五）城镇或

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
(七)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辽宁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6月9日发布实施）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三）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五）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2）公司项目运营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根据沈阳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司项目运营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废气	粉尘	吸尘设备将大量粉尘吸入至收尘室内，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至大气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1.0mg/m ³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 S、NH ₃ -N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防渗）简单处理后定期外运	不外排，对外环境无影响
固体废物	生产工序	废包装箱、废包装袋	定点收集，定期外售	全部综合利用
	粗粉碎机	回收尘	定点收集，定期外运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核查

公司就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向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洪分局进行了咨询，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洪分局于2016年6月14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说明》：“目前，沈阳市尚未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该企业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在沈阳市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前不会因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受到环保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环保主管部门政策原因，公司暂时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在沈阳市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启动前，公司不会因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受到环保处罚；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4）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①法律依据

《辽宁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许可条件）规定：排污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一）污染物排放方式、去向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二）生产能力、工艺、设备、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齐全。法律法规要求不需要进行环评的除外。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二）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三）设置符合国家或地方要求的排污口；（四）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按规定取得排污权。

《辽宁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申请材料）规定：排污单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应当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材料或备案文件；（三）排污单位向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提交相关单位同意接纳的证明材料；（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重点排污单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还应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一）应当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需要提交自动监测设备验收材

料和最近一个月的监测记录；（二）不需要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需要提交最近一年内的监测报告；（三）符合国家或地方要求的排污口证明材料；（四）按规定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②公司是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辽宁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排污单位分类）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是指国家、省、市级重点环境监控企业。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由市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一般排污单位是指除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排污单位。

根据以上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辽宁省环境保护厅于2016年5月15日在其官网（<http://www.lnepb.gov.cn/>）上公布的《我省统一公布2016年辽宁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下简称“目录”），目录中显示2016年沈阳市共668家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不在该668家重点排污单位内。因此，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③公司申领排污许可证条件自查

公司对照上述规定，对公司是否满足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了自查，确认公司不存在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实质障碍。

④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及时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承诺

鉴于沈阳市尚未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及时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特作出以下承诺：

“1、根据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洪分局于2016年6月14日出具的说明，公司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公司已经按照《辽宁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了自查，确认公司不存在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实质障碍。

3、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开展生产经营，并及时跟进排污许可证的办理事宜，若沈阳市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后，公司将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尽快办理排污许可证；

4、若公司在沈阳市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后，未能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按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公司自2013年至今，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法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关于对《辽宁富裕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沈环保于洪审字[2015]106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SYYC委[2015]W-009）”、“关于对《辽宁富裕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关于申领排污许可证条件自查说明》”、“关于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承诺函》”及对公司生产场所的实地勘察，本所律师认为，待沈阳市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后，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3、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蛹虫草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加工和销售。公司主要业务流程情况如下：

①研发流程

公司新产品研发工作由研发部承担。研发部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研发任务计划、市场调研信息和各部门提出的新产品需求，提出具体研发任务计划，经技术总监和评审委员会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新产品设计方案经研发部负责人审定后，进行产品试制和检测，新产品试样检测结果经公司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总经理批准后，方可进行产品推广应用。

②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生产、质控工作主要由生产部完成。公司市场营销部通过市场开拓获取订单，采购部核准订单物料需求后通过生产部开展产品的生产加工工作，采购部配合生产部完成产品的入库和发货工作。

（2）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核查

根据公司上述业务流程，并结合公司出具的《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查询环境保护部网站（www.zhb.gov.cn）、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网站（www.syepb.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2016年1月，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洪分局出具证明：

“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经取得建设项目的相关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公司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2、因环保主管部门政策原因，公司暂时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在沈阳市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启动前，公司不会因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受到环保处罚；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待沈阳市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后，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4、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公司披露情况

报告期初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王弘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占用增加金额	占用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余额
1	王弘	2012年12月	622,121.11	-	622,121.11
2	王弘	2013年5月	-	29,974.00	592,147.11
3	王弘	2013年9月	-	54,948.00	537,199.11
4	王弘	2013年10月	-	34,974.00	502,225.11
5	王弘	2013年11月	-	79,453.00	422,772.11
6	王弘	2013年12月	-	44,974.00	377,798.11
7	王弘	2014年1月	-	28,136.85	349,661.26
8	王弘	2014年2月	-	84,474.00	265,187.26
9	王弘	2014年3月	-	98,474.00	166,713.26
10	王弘	2014年4月	-	166,713.26	0.00
合计			622,121.11	622,121.11	-

公司控股股东王弘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生在2012年12月，截至报告期初（2014年1月1日）资金占用余额377,798.11元，报告期内未发生新增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金额逐步减少，截至2014年4月30日，所有的资金占用已经全部归还。

公司报告期初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主要是因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资金占用事项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支付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如违反承诺，除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外，还将按照发生资金占用当年弘侨生物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孰高原则，向弘侨生物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报告期后及申报审查期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新增资金占用，无违反上述承诺的事实。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及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可以有效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后及申报审查期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新增资金占用，无违反公司现行内部制度及规则的事实。

2、本所律师核查记录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公司财务账簿，取得了控股股东王弘归还公司款项的有关付款凭证；核查公司《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王弘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在报告期之前，截至报告期初（2014 年 1 月 1 日）资金占用余额 377,798.11 元，报告期内未发生新增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金额逐步减少，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所有的资金占用已经全部归还。

经核查，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等文件均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做出了规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经核查，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作出了如下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过程中，聘请注册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九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弘侨生物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在报告期以前，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已经全部归还，报告期内未发生新的控股股东资

金占用事项；报告期后及申报审查期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新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事实，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弘侨生物符合挂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潘修平
潘修平

经办律师: 潘修平
潘修平

经办律师: 罗回平
罗回平

2016年6月15日